

以此件为准

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文件

新涉农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新丰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有关单位: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》(粤府[2018]123号)、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(生态林业建设)的通知》(韶财农[2019]41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韶财农[2019]63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韶财农[2019]68号)精神,经新丰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决议,现将 2019 年新丰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以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

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将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生态林业建设4类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下达给你们。（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各业务主管部门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，加快项目实施并形成实际支出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原则上在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新丰县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表

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
(财政局代章)

2019年6月27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区毅明，曾军，刘国洪，廖功文，胡志彬

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